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77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

2	<u>上次会议产生的事项</u>
2.1	<u>电子方式提交通风系统年检证书及通风系统工程竣工报告</u> 由于政府对数码发展的重视，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主席强烈建议业界尽力支持以电子方式向消防处提交通风系统年检证书及以电子方式提交通风系统竣工报告 (Vent/425)。各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员承诺进一步向其他会员及相关业界推广上述电子服务。
2.2	<u>注册消防工程师 (RFE) 计划</u> 将会继续关注相关事宜。
2.3	<u>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电子签发系统 (eIS)</u> 消防处已推出电子签发系统 (eIS)，并于2024年7月1日或以后签发及寄出食环署发牌机关相关处所内安装的通风系统的符合规定通知书。消防处建议用作接收数码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电子电邮地址应清楚地注明于申请表内或经食环署以书信形式给消防处确认。 通风装置联络小组指出食环署接纳申请表内输入多于一个的电子电邮地址。 几个电子符合规定通知书的示例已在会议期间展示给各会员参考。详细请参阅附录1
3	<u>其他事项</u>
3.1	<u>业界对防护范围的防火及防烟规定示例的意见</u> <u>(第74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的附录1)</u> 香港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协会 (HKRSCVA) 表示，他们收到了其成员对防护范围的防火及防烟规定示例的意见 (第74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的附录1)。消防处表示，从业界也收到类似意见。

	<p>HKRSCVA 简介有关图纸的意见并进行审视和讨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示例A至D，防护范围和假天花内的防火分区可能相同。若该情况一经屋宇署或相关认可合格人士所证实相同，防火墙上的防火阀将会是不须要的。HKRSCVA 将会修改这些示例图的注释以供消防处进一步检视。 ➤ 从示例E，所表达的不具抗火时效天花（non-FRR ceiling）可能被解释为可燃材料的假天花板，例如石膏板天花板。消防处及屋宇署不接受将其安装在防护门廊内。相反，如果示例E的假天花板为具抗火时效天花，则情况与示例A相同。为了避免混淆，建议从这组示例图中删除示例E。
3.2	<p><u>有关首次通风系统年检证书的注意事项</u></p> <p>根据《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 123J 章）第 5(1) 条，任何装设通风系统的建筑物拥有人须每隔不超过十二个月安排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检查通风系统。消防处提醒，新楼拥有人应安排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在取得占用许可证日期起计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内进行首次通风系统年检。然而，防火阀没有连接到通风系统，例如：结构开口的防火隔离不受第 123J 章的规管，故不需要包含在通风系统年检证书中。</p>